

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KDEYS220007

建设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 设 单 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涛

编 制 单 位：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梨梨

项 目 负 责 人：

审 核：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0

电 话：0553-5801669

传 真：0553-580166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芜湖市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春洲路 2 号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5627164

传 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 (经纬度: 118°22'5.656", 31°26'4.919")				
主要产品名称	转炉钢渣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转炉钢渣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转炉钢渣 4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24-2022.10.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9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比例	10.1%
实际总概算	7250 万元	环保投资	737 万元	比例	10.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 (6)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 (7)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8) 《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行审〔2021〕7 号,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公告,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1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中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名称及代码</th><th>项目</th><th>限值 mg/m³</th></tr><tr><td>《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td><td>颗粒物</td><td>50</td></tr></table>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2 中所示。	标准名称及代码	项目	限值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颗粒物	50
标准名称及代码	项目	限值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颗粒物	5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源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间	8.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管道排污新兴铸管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房内排水沟、回水井、渣浆泵和集水坑、集水泵等收集后经送至辐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5、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8.0t/a；无组织颗粒物1.6t/a。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6990 万元在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建设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取得了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020016，备案文件编号发改三经信〔2020〕24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8 日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芜环评审〔2021〕7 号）。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99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1%。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2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钢渣	/	40 万 t/a	40 万 t/a

表 2-2 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转炉钢渣处理线	建筑面积约 1980m ² ，依托现有厂房，位于车间 2 层。主要工艺包括倾翻倒渣、辊压破碎、有压热闷、卸料等，年处理转炉钢渣 40 万吨。	建筑面积约 1980m ² ，采用低压长时高温立式焖渣处理工艺，主要工艺包括倾翻倒渣、辊压破碎、有压热闷、卸料等，年处理转炉钢渣 4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排气系统	新建一座供水泵房	新建一座供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供水泵房	厂房内设置控制室	厂房内设置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
	控制室	设置 2 个钢渣储存仓用于处理后的钢渣临时储存，储存量共计 120t	设置 2 个钢渣储存仓用于处理后的钢渣临时储存，储存量共计 120t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钢渣储存仓	设置 2 个钢渣储存仓用于处理后的钢渣临时储存, 储存量共计 120t	设置 2 个钢渣储存仓用于处理后的钢渣临时储存, 储存量共计 120t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	使用汽车将处理后的钢渣运送至磁选线	使用汽车将处理后的钢渣运送至磁选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管网。 净环系统冷却水排入现有厂区冷却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房内排水沟、回水井、渣浆泵和集水坑、集水泵等收集后经送至辐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废水不外排	雨污分流管网。 净环系统冷却水排入现有厂区冷却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房内排水沟、回水井、渣浆泵和集水坑、集水泵等收集后经送至辐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现有工程电网供给	现有工程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密闭罩 (尺寸 19mx14mx7m, 风量 250000m ³ /h)+1 套辊压除尘系统 (洗涤塔+湿旋脱水器)+1 根 30m 高排气筒; 喷雾装置;	密闭罩+1 套辊压除尘系统 (洗涤塔+湿旋脱水器)+1 根 30m 高排气筒; 喷雾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系统 (集水坑、集水泵+排水沟、回水井+渣浆泵); 废水处理系统 (辐流沉淀池); 废水回用系统 (提升井+吸水井+水泵)	废水收集系统 (集水坑、集水泵+排水沟、回水井+渣浆泵); 废水处理系统 (辐流沉淀池); 废水回用系统 (提升井+吸水井+水泵)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量：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料状态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存储方式
1	钢渣	固态	pcs	40 万	40 万	散装
42	电		万 kWh	350	330	厂区供电
43	水		m ³ /a	598500	568575	厂区供水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设备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设备	功率 (kW)	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转炉钢渣处理	渣罐倾翻机	1	渣罐倾翻机	/	1	与环评一致
2		辊压破碎机	1	辊压破碎机	/	1	与环评一致
3		有压热闷罐	7	有压热闷罐	/	7	与环评一致
4		接渣转运台车	1	接渣转运台车	/	1	与环评一致
5		变压器	2	变压器	/	2	与环评一致
6		PLC控制系统	1	PLC控制系统	/	1	与环评一致
7		除尘系统	1	除尘系统	/	1	与环评一致
8		集水泵	3	集水泵	/	3	与环评一致
9		渣浆泵	4	渣浆泵	/	4	与环评一致
10		水泵	2	水泵	/	2	与环评一致

表 2-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环保设施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锟压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设置的密闭罩收集，实现锟压区密封，收集后废气采用锟压除尘系统进行处置，该系统采用“洗涤塔+湿旋脱水器”工艺，尾气达标排放。一般废气经过有效治理后，排放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相关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锟压废气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洗涤塔+湿旋脱水器”再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的要求
废水环保设施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技改工程新增废水主要是锟压破碎、热闷以及除尘系统等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新增的废水收集系统和辐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锟压破碎、热闷以及除尘系统等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新增的废水收集系统和辐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噪声环保设施	加强噪声防治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音。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闷压蒸汽管道应设置隔声、消声设施。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控制在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范围内。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环保设施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公司内部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辐流沉淀池产生的泥饼存放于一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经磁选后含铁料返厂区生产系统，泥饼（不含铁料）外售综合利用。

表 2-7“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进度
废水	生活、生产	雨污分流制度。技改工程新增废水主要是辊压破碎、热闷以及除尘系统等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新增的废水收集系统和辐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雨污分流，废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度。技改工程新增废水主要是辊压破碎、热闷以及除尘系统等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新增的废水收集系统和辐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生产	项目辊压废气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洗涤塔+湿旋脱水器”再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限值	点项目辊压废气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洗涤塔+湿旋脱水器”再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委托公司内部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辐流沉淀池产生的泥饼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收集后送钢渣磁选车间经磁选后含铁料返厂区生产系统，泥饼（不含铁料）外售润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委托公司内部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辐流沉淀池产生的泥饼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收集后送钢渣磁选车间经磁选后含铁料返厂区生产系统，泥饼（不含铁料）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设备	渣罐倾翻机、辊压破碎机、有压热闷罐、接渣转运台车、PLC 控制系统等设备	渣罐倾翻机、辊压破碎机、有压热闷罐、接渣转运台车、PLC 控制系统等设备	生产设备优化，生产设备的型号有所变化	生产工艺未变化，产品种类未变化，产品产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危废	泥饼	泥饼	产品种类未变化，产品产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排放口	30m 高排放口	30m 高排放口	未变化	环保设施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原辅材料	各原料约 40 万吨	各原料约 40 万吨	原辅材料未变化	产品种类未变化，产品产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保设备	采用辊压除尘系统进行处置，该系统采用“洗涤塔+湿旋脱水器”工艺尾气达标排放	辊压除尘系统进行处置，该系统采用“洗涤塔+湿旋脱水器”工艺尾气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未变化	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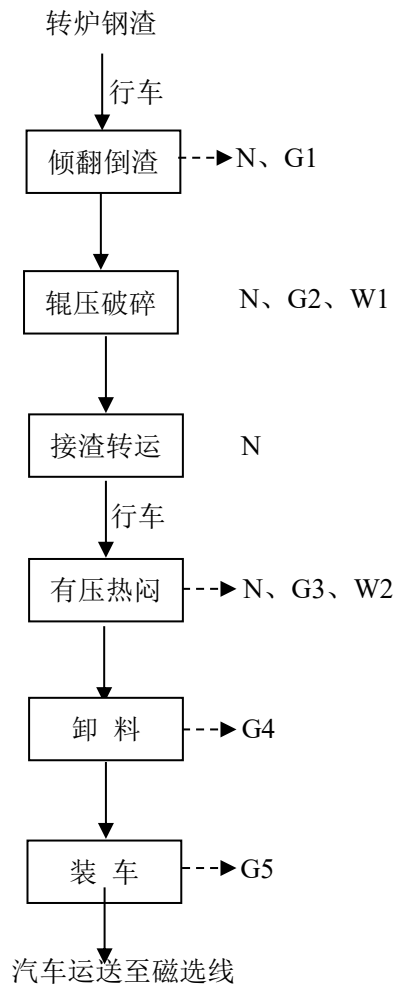
参考《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的规定和要求，该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涉及以下方面的变化：

- （1）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 （2）项目的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加；
- （3）项目的厂址未发生变化；
- （4）项目的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 （5）废气治理措施未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进行转炉钢渣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注：N—噪声；G1—粉尘、G2—含尘水汽、G3—水蒸汽、G4、G5—粉尘；W1—破碎废水、W2—热闷废水。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倾翻倒渣

转炉钢渣出炉后由接渣车将渣罐从转炉出渣口运至渣处理区，操纵行车，将渣罐放入渣罐倾翻装置的倾动台架上，由渣罐倾翻装置将渣罐中的熔融钢渣均匀倾倒入辊压平台内。

倾翻装置主要由倾翻车体、倾翻驱动装置、车辆行走驱动装置等组成。渣罐倾翻装置具有三个基本功能：支承夹紧渣罐、平移渣罐、倾转渣罐。渣罐夹紧采用电液缸，平移采用电机减速机驱动倾翻车架，

倾转采用电机减速机驱动。利用这些动作功能，通过合理控制操作，可实现安全可靠的装渣作业。

倾翻倒渣工序废气主要为物料与辊压平台碰撞产生的粉尘，辊压平台设置封闭的密闭罩，倾翻倒渣前该密闭罩风机开启，确保倾翻倒渣工序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同时在倾翻倒渣口设置喷雾装置。

（2）辊压破碎

辊压破碎作业工序主要完成熔融钢渣的快速冷却、破碎，此阶段的处理时间约 25~35min，经过此阶段的处理，可将熔融钢渣的温度由 1600℃左右冷却至 500℃左右，粒度破碎至 200mm 以下。

渣处理过程，破碎辊筒装置先运转，将液态和固态钢渣搅拌破碎，同时开启喷淋水抑尘、降温，挤压碎，钢渣变成固态渣块，然后排出落到收集渣罐内。

辊压破碎装置主要由破碎辊及驱动装置、给水喷淋系统、破碎渣平台、密闭罩、下渣溜槽等。

破碎池呈 V 型布置，破碎辊由电机减速机驱动，电机功率约为 110Kw 变频调速。该装置具备将钢渣破碎搅拌的功能，也具有推渣功能，将破碎完成的钢渣推到破碎平台一侧，通过下渣溜槽进入下方的收集渣罐内。

喷淋装置由喷嘴和相应的管道组成，用于破碎过程中对钢渣的喷水降温，同时具备抑尘的作用。

密闭罩采用钢结构形式封闭，用于封闭收集钢渣破碎和喷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蒸汽，密闭罩收集的废气引入辊压除尘系统进行处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接渣转运

辊压破碎后的钢渣变成固态渣块，然后排出落到收集渣罐内，由接渣车转运至行车下方，由行车将渣罐吊运至焖罐内。

接渣转运使用渣罐转运物料，物料连同渣罐一起放入焖罐内，基本无粉尘产生。

(4) 有压热闷

有压热闷作业工序主要是完成经辊压破碎后钢渣的稳定化处理，此阶段的处理时间约 3 小时左右，处理后钢渣的稳定性良好。钢渣有压热闷工艺工作压力 0.2~0.4MPa，比常压池式热闷工艺的工作压力提高了约 100~200 倍，在较高的压力条件下，加快了水蒸气与钢渣中的游离氧化钙的反应速率，将热闷时间由 12 小时缩短至 3 小时左右。

有压热闷由立式焖罐、自动启闭罐盖、自动喷水系统、底部排水管道、超压放散装置、液压系统等。

热闷罐设置三套排气系统，超过热闷工作压力后，通过电动调节阀调节将蒸汽沿相对应的管道直接排至大气中，管道高度超出厂房 3m，管道做隔音棉，顶部安装消声器。三套排气系统分别由 2 个热闷罐、2 个热闷罐、3 个热闷罐的集中排气组成，三套排气系统的管道直径 DN500，借助原有厂房柱固定，由 2.5m 标高沿厂房柱向上延伸，中途穿越吊车梁走到平台时，圆变方穿过，再方变圆穿出厂房外，高处厂房约 3m

(5) 卸料、装车

热闷后的钢渣通过行车主、副钩操作倾翻至皮带机等转运至钢渣储存仓，仓底设置电动开关闸阀，定期由汽车运出。储存仓设置两个仓，共存储 120t 物料。

物料装卸、转运等过程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位于装卸料处设置喷雾装置，减小粉尘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辊压破碎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和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洗涤塔+湿旋脱水器”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135）排放。

项目钢渣有压热闷工艺工作压力 0.2~0.4MPa，热闷罐超过热闷工作压力后，通过电动调节阀调节将蒸汽沿相对应的管道直接排至大气中，管道高度超出厂房 3m，管道做隔音棉，顶部安装消声器。

表 3-1 废气净化装置相关参数

污染环节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填料装载量
辊压	洗涤塔+湿旋脱水器	两个 250000m ³ /h 风机	无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倾翻倒渣、卸料以及装车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废气为装卸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倾翻倒渣口、卸料口以及装车口设置喷雾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辊压破碎、热闷以及除尘系统等产生的废水，废水经过新增的废水收集系统和辐流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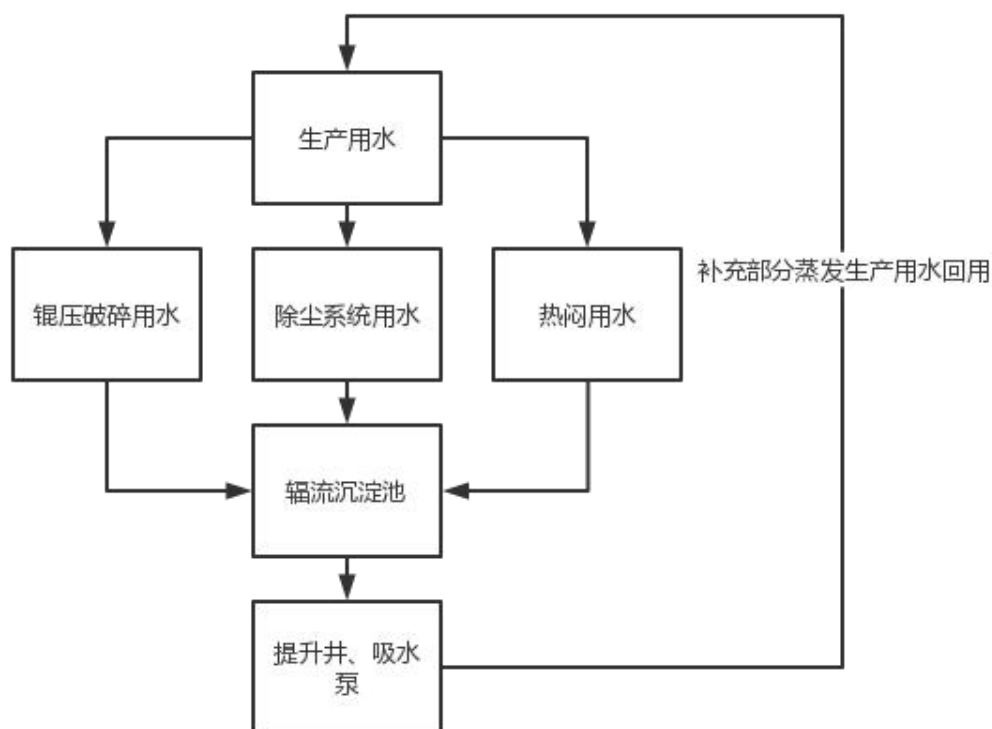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经过辐流沉淀池沉淀后经排水井、提升泵提升至生产用水系统，添加部分蒸发的水后回用。辐流沉淀池内污泥经压滤后产生泥饼。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处理官网，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污泥压滤后产生的泥饼，泥饼交由磁选车间进行磁选铁料返回厂区生产系统。不含铁料的泥饼外售

至润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详情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名称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去向
泥饼	固态	一般固废	/	8830t/a	8830t/a	泥饼交由磁选车间进行磁选铁料返回厂区生产系统。不含铁料的泥饼外售综合利用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为水泥地面，仓库地面为环氧地平地面，可起到防渗效果。

6、其他环保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各类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芜环行审〔2021〕7号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已有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于2017年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环行审【2017】37号）并通过环保验收（环验【2017】123号）现企业报投资6990万元，在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实施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该项目经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三经信【2020】24号）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及批前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结合辖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及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在全面落

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辊压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设置的密闭罩收集，实现辊压区密封，收集后废气采用辊压除尘系统进行处置，该系统采用“洗涤塔+湿旋脱水器”工艺，尾气达标排放。一般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相关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技改工程新增废水主要是辊压破碎、热闷以及除尘系统等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新增的废水收集系统和辐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闷压蒸汽管道应设置隔声、消声设施。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控制在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范围内。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

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审批部门：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 月 8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功能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采样	噪声	噪声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X-012-01	2023.09.19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02	2023.03.13
	有组织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X-064-03	2023.03.13
	无组织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X-062-06/07/08/09	2023.08.05
分析	有组织及无组织	颗粒物	梅特勒天平	AB265-S	F-008-05	2023.01.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X-066-01	2023.09.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010-07	2023.01.2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具体见下表。

表 5-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日期	被校准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10.24 昼间	AWA568 8	93.8dB	93.9dB	0.1dB	±0.5dB	是
10.24 夜间		93.9dB	93.8dB	-0.1dB	±0.5dB	是
10.25 昼间		93.9dB	93.9dB	0.0dB	±0.5dB	是
10.25 夜间		93.8dB	93.9dB	-0.1dB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辊压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DA135-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辊压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DA135-2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房门窗外 设置 4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本项目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3。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注：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全年生产天数以 300 天计，日生产 12 小时，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吨)	生产负荷(%)
钢渣处理	40 万吨	1333.3 吨	2022-10-24	1150	86.3
			2022-10-25	1075	80.6

注：验收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2-10-24	监测点(G1)	1.398	1.449	1.409	1.478	1.909	8.0	达标
		监测点(G2)	1.873	1.933	1.916	1.902			
		监测点(G3)	1.653	1.662	1.624	1.673			
		监测点(G4)	1.884	1.909	1.853	1.398			
	2022-10-25	监测点(G1)	1.711	1.678	1.660	1.716	0.240	8.0	达标
		监测点(G2)	1.804	1.842	1.798	1.822			
		监测点(G3)	1.860	1.882	1.842	1.849			
		监测点(G4)	2.000	1.969	1.980	2.007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的最大浓度为 0.240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表 5 中

相应标准要求。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0-24	08:00-08:45	24.3	100.9	45	1.3	北风	晴
	10:45-11:30	25.5	100.8	47	1.2	北风	晴
	13:30-14:15	26.2	100.9	46	1.2	北风	晴
	16:15-17:00	24.1	100.8	47	1.2	北风	晴
2022-10-25	08:00-08:45	25.9	100.6	49	1.4	西北	晴
	10:45-11:30	25.8	100.5	51	1.3	西北	晴
	13:30-14:15	27.2	100.5	51	1.3	西北	晴
	16:15-17:00	24.3	100.6	50	1.4	西北	晴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7-4 锍压废气装置进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0-24			2022-10-25		
			1	2	3	4	5	6
监测点名称		/	锍压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DA135-1)					
净化设施		/	/					
烟道面积		m ²	4.9087					
排气筒高度		m	30					
标干风量		m ³ /h	232115	230560	236864	265283	260608	242181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₃	>50	>50	>50	>50	>50	>50
	浓度限值	mg/m ₃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速率限值	kg/h	/					
备注			/					

表7-5 锍压废气装置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0-24			2022-10-25		
			1	2	3	4	5	6
监测点名称		/	锍压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DA135-2)					
净化设施		/	洗涤塔+湿旋脱水器					
烟道面积		m ²	4.9087					
排气筒高度		m	30					
标干风量		m ³ /h	248084	247853	251545	265283	260608	242181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₃	8.7	8.5	7.8	5.2	5.7	5.0
	浓度限值	mg/m ₃	50					
	排放速率	kg/h	2.16	2.11	1.96	1.30	1.43	1.25
	速率限值	kg/h	3.0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锍压废气净化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kg/h,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中表 1 中相应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22-10-24		2022-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1.9	52.2	62.8	51.2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2.7	50.2	62.6	52.0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2.1	51.3	63.2	48.7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2	50.1	61.5	52.9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2022 年 10 月 24 日，昼间 (11:36-11:59) 晴，风速：1.3m/s； 2022 年 10 月 24 日，夜间 (22:03-22:36) 晴，风速：1.2m/s；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昼间 (09:29-09:53) 晴，风速：1.3m/s；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夜间 (22:02-22:27) 晴，风速：1.2m/s。				

经两日监测，企业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62.7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52.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辊压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6.8mg/m³，平均风量为 252592m³/h，年排放时间为 3600h；

表 7-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环评核算总量 (t/a)	8.0
实际排放总量 (t/a)	6.2
执行情况	达标
备注	$\text{气态污染物排放总量 (t)} = \frac{\text{排放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标态风量 (m}^3/\text{h)} \times \text{年排放小时数 (h)}}{1000000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结论：****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的最大浓度为 $0.240\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表 5 中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辊压废气净化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text{kg}/\text{h}$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中相应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62.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为 $52.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污泥压滤后产生的泥饼，泥饼交由磁选车间进行磁选铁料返回厂区生产系统。不含铁料的泥饼外售综合利用。

建议：

（1）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建议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职能机构，严格环境监督管理；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4）企业应该加强厂房内环境管理，保证厂区干净整洁。

（5）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填料进行查看，及时更换饱和或者破损的填料，确保环保设施的正产稳定运行。

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接受监督检查；

2、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情况等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40221-04-01-2 23770		建设地点		芜湖市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行业类别		C 3150 铁合金冶炼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1629508°，31.22902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转炉钢渣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转炉钢渣 40 万吨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2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MA8N18UP52001Y				
	验收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所占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10.1%				
	废水治理（万元）		204	废气治理（万元）		485	噪声治理（万元）		4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8748920392N				验收时间		2022-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294.35	294.35	0	0	80500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0	/	25.2592	25.2592	0	/	25.2592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80	6.2	9.6	7.8	72.2	4.01	7.8	72.2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165	0.883	0	0.883	0.883	0	0	0.883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 物	241.5	0	0	3532.3	3532.3	0	0	241.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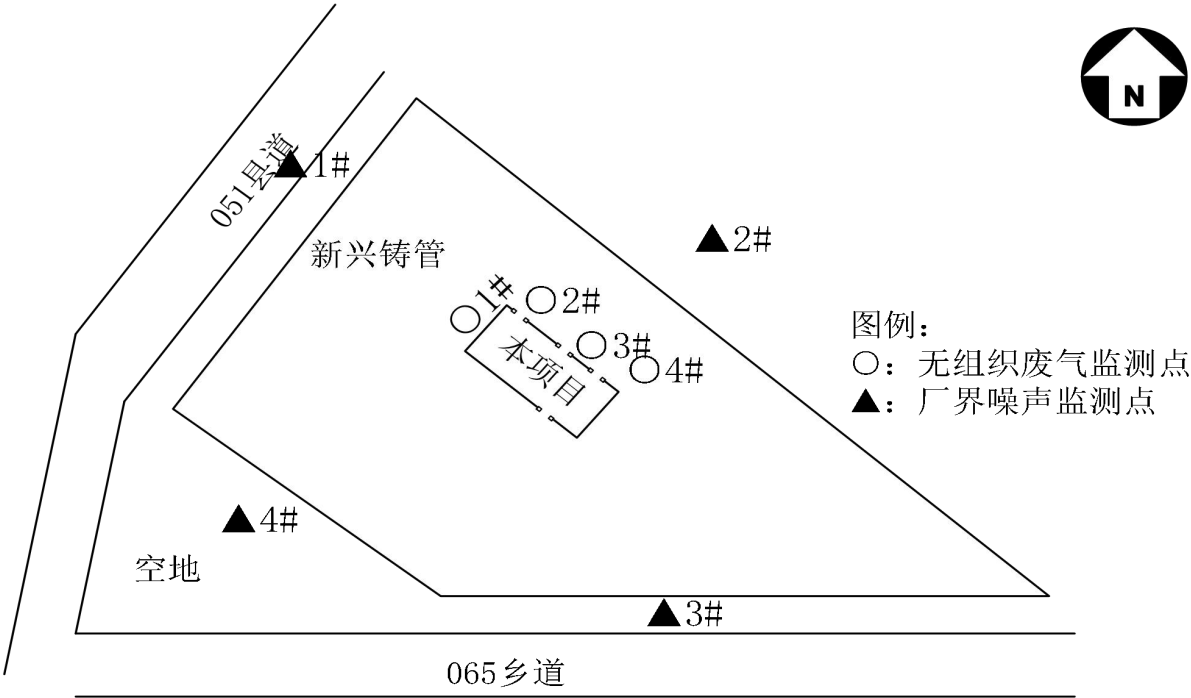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监测采样点位图



钢渣转运炉收集设备



辐流沉淀池

附图 5 环保设施、排污口规范化及采样照片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批复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三经信〔2020〕24 号

签发人：俞建飞

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转炉钢渣处理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予以登记备案。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报告审定备案的能耗标准。请据此办理环保、节能、消防、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在取得各项审批证件后方可开工。

特此通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21]7号

1、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已有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于2017年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环行审【2017】37号）并通过环保验收（环验【2017】123号）。现企业拟投资6990万元，在芜湖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三经信【2020】24号）。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及批前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结合辖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及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辊压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设置的密闭罩收集，实现辊压区密封，收集后废气采用辊压除尘系统进行处置，该系统采用“洗涤塔+湿旋脱水器”工艺，尾气达标排放。一般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相关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技改工程新增废水主要是辊压破碎、热闷以及除尘系统等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新增的废水收集系统和辐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闷压蒸汽管道应设置隔声、消声设施。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控制在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范围内。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经办人(签字): 张伟

2020年1月8日

附件 3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转炉钢渣 40 万吨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盖章）



附件 4 工况自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年处理转炉钢渣 40 万吨项目		
项目地址：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 (经纬度：118°22'5.656"， 31°26'4.919")		
产品名称：	2022-10-24 产量（吨）	2022-10-25 产量（吨）
钢渣：	1150	1075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附件 5 资料声明

资料声明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转炉钢渣 4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所涉及的原辅料用量、产品产能、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均由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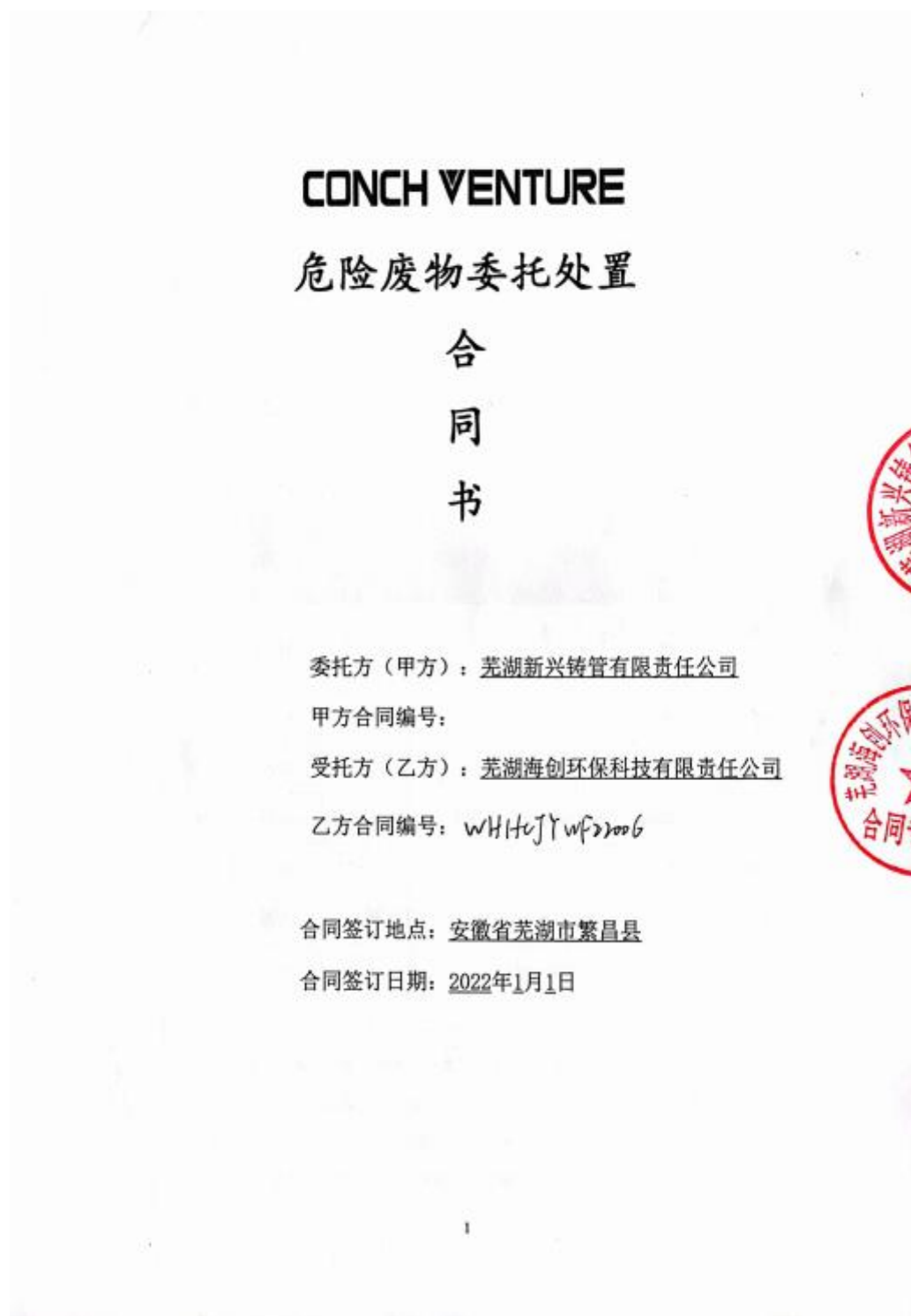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08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



甲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充分利用乙方危废处置资源,对甲方危废进行安全有效地处置,确保甲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漆渣、废油漆	HW12	900-299-12	水泥窑协同处置	吨袋	半固态	60	繁昌县1
2	含树脂废砂	HW13	900-014-13		吨袋	固态	50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固态	3	
4	废矿物油	HW08	900-049-08		200L铁桶	液态	100	
5	废液	HW49	900-047-49		吨桶	液态	3	
6	废抹布滤纸	HW49	900-041-49		吨袋	固态	2	
7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吨袋	固态	1	
合计							219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在乙方转运前须完成安徽省固废系统内合同填报工作，甲方免费提供地磅及负责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易挥发性、氰化物等剧毒和高腐蚀类物质，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标签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玻璃瓶洗净无残留物后破碎，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废桶内不得留有残液，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的现象。

(5)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包装桶可完全分离且和合同及取样样品约定一致，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重新取样化验，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避免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否则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运费。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现场取样化验危废样品，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危废，经复检若与取样样品不符，须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置，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废返还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经乙方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予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预付处置费¥0元（大写） 零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元人民币，用于冲抵最后一次危废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若无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处置，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同时不予开具发票，视同违约。

(2)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45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

清全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银湖中路支行

账号：4980 3010 0100 0719 39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贿赂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行为：

- 1、中止与乙方一切业务合同执行；
- 2、将乙方永久列入合作商黑名单；
- 3、扣除乙方合同订金，冻结乙方合同款项；
- 4、对乙方贿赂款项予以没收，同时按不低于10倍贿赂金额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商业贿赂违约追偿；

- 5、对甲方权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核算损失金额的2-5倍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其危废特化实验室检测准入后，方可转运。

甲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刘涛

法人代表：张可可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553-7718887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焦，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748920392N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 (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在实施检测行为前,本公司已经履行对前述检测信息提供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样标准、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宣贯告知义务。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8.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13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5809066

传 真:0553-5801669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芜湖市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联系人	郑朝阳	联系电话	0553-5627164
采样负责人	王全	采样日期	2022.10.24、2022.10.25
样品状态	气体	分析日期	2022.10.24-2022.10.27
检测目的	为客户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第11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日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 共11页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表 1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表 (2022-10-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房门窗 1# (参照点)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1.398	1.478
		10:45-11:30	mg/m ³	1.449	
		13:30-14:15	mg/m ³	1.409	
		16:15-17:00	mg/m ³	1.478	
厂房门窗 2# (监测点)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1.873	1.933
		10:45-11:30	mg/m ³	1.933	
		13:30-14:15	mg/m ³	1.916	
		16:15-17:00	mg/m ³	1.902	
厂房门窗 3# (监测点)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1.653	1.673
		10:45-11:30	mg/m ³	1.662	
		13:30-14:15	mg/m ³	1.624	
		16:15-17:00	mg/m ³	1.673	
厂房门窗 4# (监测点)	颗粒物	08:00-08:45	mg/m ³	1.884	1.909
		10:45-11:30	mg/m ³	1.847	
		13:30-14:15	mg/m ³	1.909	
		16:15-17:00	mg/m ³	1.853	
采样人员	芮民民、王全				
采样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062-06/07/08/09)				
检测仪器	AB265-S 梅特勒天平 (F-008-05) NVN-800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X-066-01)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1。				

表 2 现场检测点位气象参数测试记录表 (2022-10-24)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08:00-08:45	24.3	100.9	45	1.3	北风	晴
10:45-11:30	25.5	100.8	47	1.2	北风	晴
13:30-14:15	26.2	100.9	46	1.2	北风	晴
16:15-17:00	24.1	100.8	47	1.2	北风	晴
检测人员	芮民民、王全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3-04)					
备注	/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表 3 炼钢钢渣热闷除尘排口进口 (DA135) 检测结果表 (2022-10-24)

采样地点				炼钢钢渣热闷除尘排口进口 DA13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 (Pa)			244	242	246
	烟道静压 (kPa)			-1.44	-1.43	-1.43
	烟气温度 (°C)			51.6	53.8	41.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7.5	17.5	17.5
	标态烟气量 (m³/h)			232115	230560	236864
	含氧量 (%)			2.43	2.43	2.43
	测孔烟道截面积 (m²)			4.5239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洗涤塔+湿旋脱水器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50	>50	>50
采样人员	芮民民、王全					
采样/检测仪器	ZR-326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64-03) AB265-S 梅特勒天平 (F-008-05)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X-066-01)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F-010-07)					
备注	/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表 4 炼钢钢渣热闷除尘排口出口 (DA135) 检测结果表 (2022-10-24)

采样地点				炼钢钢渣热闷除尘排口出口 DA13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 (Pa)			218	218	221
	烟道静压 (kPa)			0.00	-0.01	0.00
	烟气温度 (°C)			30.5	29.5	24.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9	15.9	15.8
	标态烟气量 (m³/h)			248084	247853	251545
	含氧量 (%)			2.75	2.94	2.89
	测孔烟道截面积 (m²)			4.9087		
	排气筒高度 (m)			30		
	净化设施			洗涤塔+湿旋脱水器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³	8.7	8.5	7.8
		排放速率	kg/h	2.16	2.11	1.96
采样人员	芮民民、王全					
采样/检测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064-06) AB265-S 梅特勒天平 (F-008-05)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X-066-01)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F-010-07)					
备注	/					

表 5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表 (2022-10-2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房门窗 1# (参照点)	颗粒物	08:00-8:45	mg/m ³	1.711	1.716
		10:45-11:30	mg/m ³	1.678	
		13:30-14:15	mg/m ³	1.660	
		16:15-17:00	mg/m ³	1.716	
厂房门窗 2# (监测点)	颗粒物	08:00-8:45	mg/m ³	1.804	1.842
		10:45-11:30	mg/m ³	1.842	
		13:30-14:15	mg/m ³	1.798	
		16:15-17:00	mg/m ³	1.822	
厂房门窗 3# (监测点)	颗粒物	08:00-8:45	mg/m ³	1.860	1.882
		10:45-11:30	mg/m ³	1.882	
		13:30-14:15	mg/m ³	1.842	
		16:15-17:00	mg/m ³	1.849	
厂房门窗 4# (监测点)	颗粒物	08:00-8:45	mg/m ³	2.000	2.007
		10:45-11:30	mg/m ³	1.969	
		13:30-14:15	mg/m ³	1.980	
		16:15-17:00	mg/m ³	2.007	
采样人员	芮民民、王全				
采样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062-06/07/08/09)				
检测仪器	AB265-S 梅特勒天平 (F-008-05) NVN-800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X-066-01)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2。				

表 6 现场检测点位气象参数测试记录表 (2022-10-25)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08:00-08:45	25.9	100.6	49	1.4	西北	晴
10:45-11:30	25.8	100.5	51	1.3	西北	晴
13:30-14:15	27.2	100.5	51	1.3	西北	晴
16:15-17:00	24.3	100.6	50	1.4	西北	晴
检测人员	芮民民、王全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3-04)					
备注	/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表 7 炼钢钢渣热闷除尘排口进口 (DA135) 检测结果表 (2022-10-25)

采样地点				炼钢钢渣热闷除尘排口进口 DA13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 (Pa)			289	280	240
	烟道静压 (kPa)			-1.50	-1.51	-1.40
	烟气温度 (°C)			22.8	27.5	27.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2	17.9	16.6
	标态烟气量 (m³/h)			265283	260608	242181
	含湿量 (%)			2.45	2.45	2.45
	测孔烟道截面积 (m²)			4.5239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洗涤塔+湿旋脱水器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³	1.2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318	0.443	0.363
采样人员	芮民民、王全					
采样/检测仪器	ZR-326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64-03) AB265-S 梅特勒天平 (F-008-05)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X-066-01)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F-010-07)					
备注	/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表 8 炼钢钢渣热闷除尘排口出口 (DA135) 检测结果表 (2022-10-25)

采样地点				炼钢钢渣热闷除尘排口出口 DA13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 (Pa)			226	225	224
	烟道静压 (kPa)			-0.01	-0.02	-0.02
	烟气温度 (°C)			23.5	23.2	22.9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0	16.0	15.9
	标态烟气量 (m³/h)			250469	250707	249195
	含湿量 (%)			4.36	4.36	4.36
	测孔烟道截面积 (m²)			4.9087		
	排气筒高度 (m)			30		
	净化设施			洗涤塔+湿旋脱水器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0	<1.0	<1.0
采样人员	芮国民、王全					
采样/检测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64-06) AB265-S 梅特勒天平 (F-008-05)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X-066-01)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F-010-07)					
备注	/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2022-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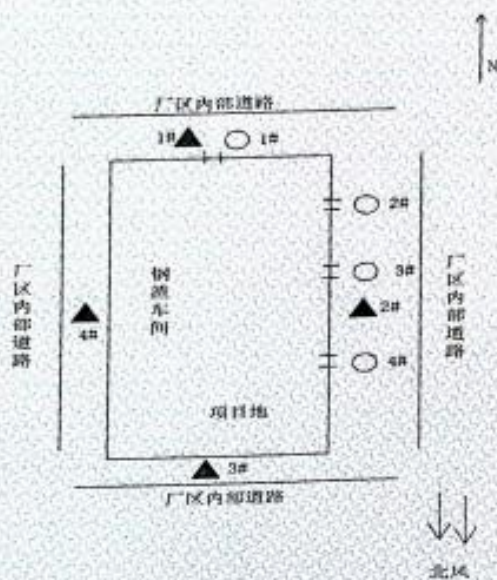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 11:36-11:59 夜间: 22:03-22:36		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晴, 风速 1.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校准器 校准值	94.0dB(A)	声级计 校准值	检测前: 昼: 93.8dB(A); 夜: 93.9dB(A)		
			检测后: 昼: 93.9dB(A); 夜: 93.8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61.9	52.2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	62.7	50.2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	62.1	51.3	
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	62.2	50.1	
检测人员	芮民民; 王全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3-0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12-01)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02)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1。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2022-10-25)

测量时间	昼间: 09:29-09:53 夜间: 22:02-22:27		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晴, 风速 1.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校准器 校准值	94.0dB(A)	声级计 校准值	检测前: 昼: 93.9dB(A); 夜: 93.8dB(A)		
			检测后: 昼: 93.9dB(A); 夜: 93.9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62.8	51.2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	62.6	52.0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	63.2	48.7	
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	61.5	52.9	
检测人员	芮民民、王全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3-0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12-01)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02)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附件 1: 检测布点图 (2022-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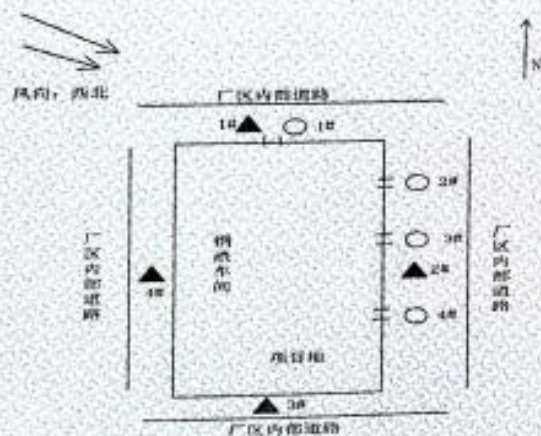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KDEYS220007

附件 2: 检测布点图 (2022-10-25)



*****报告结束*****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1 页